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3樓
電 話：29683569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板橋綜字第110011758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貴會會員，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多加利用網路申報、稅額試算或新增之「手機報稅」服務完成申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稅局將於110年4月24日寄出109年度綜合所得稅「稅額試算通知書」，納稅義務人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，於核對內容無誤並完成確認回復(繳稅案件須繳納稅款)者，即完成申報手續，免再辦理結算申報。
- 二、非適用稅額試算對象或需變更稅額試算內容者，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(<https://tax.nat.gov.tw>)，按步驟點選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(首頁→綜合所得稅→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→Web線上版)，利用憑證、「健保卡+註冊密碼」、「戶口名簿戶號+查詢碼」或以「行動電話認證」等方式，可直接查詢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得及扣除額等資料，並透過網路完成結算申報，節省申報及查詢所得往返、排隊時間，且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便捷又安全。
- 三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新增「手機報稅」服務，納稅義務人使用登記於其本人名下之手機進入前述申報網址，輸入行動電話號碼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手機電信業者及健保卡卡號，透過手機網路連線進行身分驗證後，即可查得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得及扣除額等資料，於選擇繳、退稅方式上傳後完成申報，省時又便利。
- 四、檢附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宣導廣告1紙，請協助張貼於公布欄及電梯間、複印後放置公共區域供索取或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會員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